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36807號

附件：「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1份)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最新公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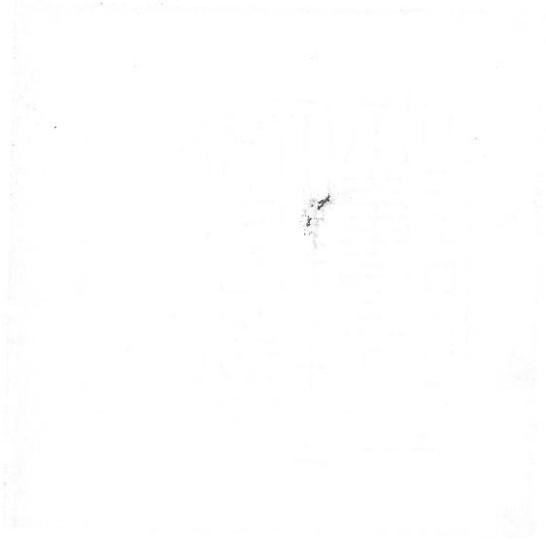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76011轉66238。

(四)傳真：04-22291757。

(五)電子郵件：hda0625@yahoo.com.tw。

代理局長 黃崇典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公布，且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由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召開跨局處協商暨第十二條權責機關確認會議，會議結論為本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由環保局主辦，都發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協辦。由於現行法規尚未透過認證方式，賦予社區推動低碳相關工作之成果，因此依據自治條例，確定低碳社區認證之相關規定，以利宣導及推廣低碳社區認證工作，並鼓勵臺中市認證社區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社區環境，達到推廣低碳生活與教育之功能。

為落實宣導及推廣低碳社區認證工作，爰擬具「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有關之主協辦業務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主協辦業務機關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辦理目的(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界定低碳社區認證對象及範圍(草案第六條)。
- 七、低碳社區認證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低碳社區認證場所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辦業務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本辦法有關之主協辦業務機關。
<p>第三條 低碳社區認證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環保局(主辦機關)：</p> <p>(一)作為申請案件之單一窗口、辦理認證之審查、發證、獎勵、輔導、宣導以及後續管理等作業。</p> <p>(二)補助區里、社區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p> <p>二、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p> <p>(一)提供公寓大廈認證項目、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p>(二)補助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社區示範觀摩時，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p> <p>三、社會局(協辦機關)：</p> <p>(一)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本辦法主協辦業務機關權責劃分。

條文	說明
<p>(二)補助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社區示範觀摩，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p> <p>四、民政局(協辦機關)：</p> <p>(一)提供里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p> <p>(二)補助區公所轄內有關優質活動場所及營運管理區里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減碳計畫。</p> <p>(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p>	
<p>第四條 本辦法辦理目的係鼓勵臺中市認證對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社區環境，達到推廣低碳生活與教育之功能。</p>	<p>本辦法辦理目的。</p>
<p>第五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低碳設備改善措施</u>指標：指照明設備、空調/通風設備、用水設備、<u>再生能源</u>、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等低碳措施指標，用以展現低碳社區之特色，<u>並結合建築節能及綠色運輸等亮點</u>，以符合節能減碳作為。</p> <p>二、<u>低碳社區認證</u>：指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推動目標、環保實際減量績效等，經審查合於低碳社區認證標準，依本辦法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p> <p>三、<u>環保實際減量績效</u>：指社區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所達成之具體可量化減量效益。</p>	<p>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p>

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低碳社區認證對象如下：</p> <p>一、<u>設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u></p> <p>二、社區發展協會。</p> <p>三、<u>區公所轄內之里辦公處。</u></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對象。</p> <p>前項對象認證範圍分別如下：</p> <p>一、<u>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範圍。</u></p> <p>二、<u>社區發展協會之管理範圍。</u></p> <p>三、<u>區公所轄內里辦公處之管理範圍。</u></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對象之管理範圍。</p> <p>前述認證對象所申請之認證範圍不可重複。</p>	<p>界定低碳社區認證之對象及範圍。</p>
<p>第七條 低碳社區認證項目如下：</p> <p>一、<u>低碳設備改善措施，包括照明設備、空調/通風設備、用水設備、再生能源、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等，並結合建築節能及綠色運輸等亮點。</u></p> <p>二、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p> <p>三、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措施。</p> <p>四、環保實際減量績效。</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低碳社區認證項目。</p>
<p>第八條 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包括書面資料申請階段，應檢附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審查階段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抽查)等作業。</p> <p>各階段經由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符合認證項目資格者即予以認證。</p>	<p>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p>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採頒發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表揚。</p> <p>獲獎之低碳社區鼓勵其參與中央相關單位辦理之相關認證、競賽活動。</p>	<p>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p>
<p>第十條 低碳社區認證場所，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p>	<p>低碳社區認證場所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施行。</p>

臺中市低碳社區認證辦法 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辦業務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第三條 低碳社區認證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保局(主辦機關)：

- (一)作為申請案件之單一窗口、辦理認證之審查、發證、獎勵、輔導、宣導以及後續管理等作業。
- (二)補助區里、社區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 (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

二、都市發展局(協辦機關)：

- (一)提供公寓大廈認證項目、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
- (二)補助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社區示範觀摩，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 (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

三、社會局(協辦機關)：

- (一)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
- (二)補助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社區示範觀摩，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 (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

四、民政局(協辦機關)：

- (一)提供里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
- (二)補助區公所轄內有關優質活動場所及營運管理區里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 (三)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辦理目的係鼓勵臺中市認證對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社區環境，達到推廣低碳生活與教育之功能。

第五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低碳設備改善措施指標：指照明設備、空調/通風設備、用水設備、再生能源、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等低碳措施指標，用以展現低碳社區之特色，並結合建築節能及綠色運輸等亮點，以符合節能減碳作為。
- 二、低碳社區認證：指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推動目標、環保實際減量績效等，經審查合於低碳社區認證標準，依本辦法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
- 三、環保實際減量績效：指社區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所達成之具體可量化減量效益。

第六條 低碳社區認證對象如下：

- 一、設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
- 二、社區發展協會。
- 三、區公所轄內之里辦公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對象。

前項對象認證範圍分別如下：

- 一、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範圍。
- 二、社區發展協會之管理範圍。
- 三、區公所轄內里辦公處之管理範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對象之管理範圍。

前述認證對象所申請之認證範圍不可重複。

第七條 低碳社區認證項目如下：

- 一、低碳設備改善措施，包括照明設備、空調/通風設備、用水設備、再生能源、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等，並結合建築節能及綠色運輸等亮點。
- 二、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
- 三、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措施。
- 四、環保實際減量績效。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第八條 低碳社區認證作業程序包括書面資料申請階段，應檢附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審查階段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抽查)等作業。

各階段經由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符合認證項目資格者即予以認證。

第九條 低碳社區認證獎勵方式，採頒發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表揚。

獲獎之低碳社區鼓勵其參與中央相關單位辦理之相關認證、競賽活動。

第十條 低碳社區認證場所，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